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葉步宏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柯順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之費用。又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2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核以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之標的金額為222,184元，揆諸上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1,5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朝榮